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與行政單位主管等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- 二、全校性之行政規章訂定、修正或廢止審議案。
- 三、各單位業務推動檢討或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全校性工作計畫推動事項之協調與檢討
- 五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- 六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月開會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副校長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
本會議開會時，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須辦理請假手續外，並應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